

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

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



以案说险-个人信息很重要，切勿外传 保护好

案情介绍：

高女士为转嫁未知风险予保险公司，于2018年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终身寿险100万保额，把购买保险的事情与闺蜜分享，同时把证件、合同等原件资料全部拿出来请闺蜜核对与分享。

2023年10月高女士因经济紧张,就想着当时购买保险时有说到可贷款求急，故联系保险公司申请贷款，经保险公司查询该保单已经贷款两次，共20万元，且现无现金价值贷款了，高女士很惊讶，表示自己从来没有申请过贷款，认为保险公司乱来，是内部人员操作“偷”了自己的钱，激动的在保险公司大闹起来，不听解释且不愿意沟通。

工作人员怀疑客户信息被盗，与客户沟通可选择报警处理，待警察来后，高女士才冷静下来，经过核对信息，原来把所有的证件分享闺蜜。闺蜜用高女士的手机向保险公司打电话称自己是本人，因闺蜜有高女士的所有信息，保险公司核对信息也是顺利通过，成功申请变更联系电话，联系地址及领款账号，变更后的联系电话及领款账号也是高女士的身份证登记的，手机号与账号在闺蜜手中掌握，导致高女士不知道保单已申请贷款。经高女士回忆，自己的个人信息、保单也只给过闺蜜，故向警察报警。后续警察查出其闺蜜因生意亏损，就想着先用高女士的现金价值贷款出来周转，待生意好转后归还。

消费风险提示

俗话说：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无，对于个人信息再熟悉的人也要防着，否则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，甚至带来经济损失。

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正式实施，个人信息保护将得到更有效的法律保障。

#2024年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-01房